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

学生处分决定书

受处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班级\_\_\_\_\_\_\_\_\_\_\_,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处分。

处分理由：

处分依据：根据《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如你对处分有异议，可在接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院长办公室提出申诉。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学生本人，一份存入学生档案，一份学工处存档。

 年 月 日

 （二级学院盖章）